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上杭总部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2019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收购和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等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运作，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母公司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母公司资产报废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